

2023 年度平湖市区公益广告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DZCY-PH2023-022

采购单位：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 投标须知	13
三、 采购文件说明	1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五、 投标保证金	17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18
九、 废标的情形	19
十、 开标和评标	19
十一、 授予合同	21
十二、 质疑与投诉	21
十三、 法律责任	22
十四、 其他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3]4340号确认书批准，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委托，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DZCY-PH2023-0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服务地点
1	手工弱电箱画、墙绘设计、制作	200000.00	主城区
2	大型立牌（1）采购、安装	220000.00	新华路、跨海大桥北接线出口（曹桥高速出口-胜利路口）
3	大型立牌（2）采购、安装	150000.00	当湖路、杭浦高速出口（金稼园出口-胜利路口）
4	公交车站台宣传画布、公共自行车站台宣传画布、新华路F杆宣传画布、原路段设置立牌宣传画面更换设计、采购	130000.00	主城区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备广告设计、制作等相关业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接受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
3. 网上报名地址：浙江政府采购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用政采

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4. 未经政采云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报名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6. 咨询电话：400-881-7190；

7. 采购文件的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用政采云注册帐号、密码进行系统登录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免费下载。

八、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CA管理操作指南》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1Nd_otq/4W9822wBFdiHx1NdQ5Xp?keyword=ca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4. 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招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时00分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时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光盘或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开标后不再退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

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鸿达路（温州商会大厦B座）13楼1311室，收件人：全先生，联系电话：17816896458），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十、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时00分整

十一、开标地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东梯4楼）

备注：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十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市创建办）

地址：平湖市新华南路 40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富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821913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1065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胜利路 129 号建工大厦 B 幢 4 楼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8267375390

质疑联系人：罗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511368756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标项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服务地点
1	手工弱电箱画、墙绘设计、制作	200000.00	主城区
2	大型立牌（1）采购、安装	220000.00	新华路、跨海大桥北接线出口（曹桥高速出口-胜利路口）
3	大型立牌（2）采购、安装	150000.00	当湖路、杭浦高速出口（金稼园出口-胜利路口）
4	公交车站台宣传画布、公共自行车站台宣传画布、新华路 F 杆宣传画布、原路段设置立牌宣传画面更换设计、采购	130000.00	主城区

（二）项目概况

- 1、招标主体：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下属平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2、招标形式：拟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对每一个标项各确定一家供应商，按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单价报优惠结算系数，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要进行联系设计制作。
- 3、服务期：壹年（广告制作安装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 4、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需提供优质服务，本广告物制作、设置、发布、维修管理、撤除过程中，如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解决，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 5、采购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发包数量以业主每次发包数量为准。

（三）项目要求

- 1、本次招标的 2023 年度市区公益广告提升项目，标项 1 预算金额为 20.00 万元，标项 2 预算金额为 22.00 万元，标项 3 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标项 4 预算金额为 13.00 万元。累计总金额超过预算总金额时需另行组织招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2、户外广告宣传内容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市区范围公益广告宣传氛围，结合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新增、更换一批公益广告；广告宣传内容经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施工；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毁绿等现象，待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相应补植。
- 3、时间要求：接到业主单位联系单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测量，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设计定稿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
- 4、采购单位对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满意的，经财政批准可另行组织公开招标。

5、项目验收方式：由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生检验、检查费用由成交供货商负责。

6、资金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采购项目制作完成后，经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验收合格或经业主确认后，根据实际制作数量按实结算，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结清。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结算系数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合同单价计算公式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成套户外广告基准单价 $\times$ M 值（结算系数）；投标单位只需对本次招标的结算系数 M 值进行报价，M 值取值范围为 ≤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高空作业费（含脚手架或登高车），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广告字的前期数据采集、沟通、设计、制作、图片处理、加班费及后期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招标单位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单位要求，如果中标单位累计 3 次未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在今后具体实施过程中，业主所需要实施的项目在本次招标中未包括，可由业主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包括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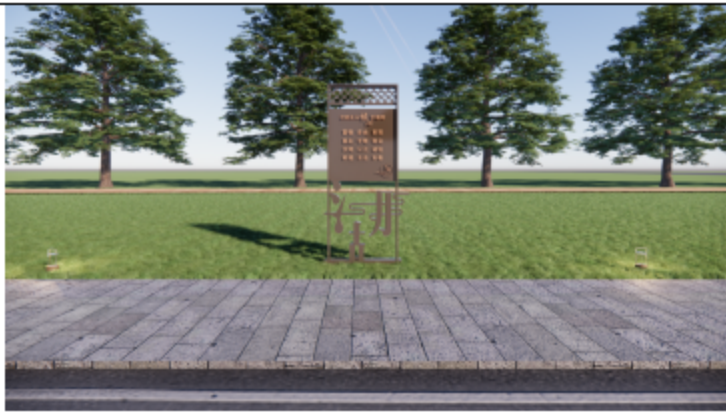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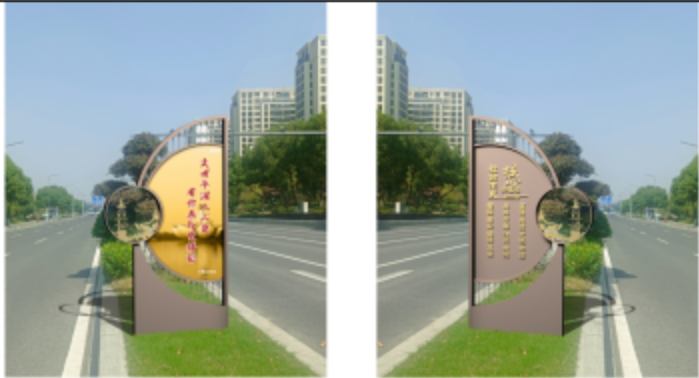
▲注：1、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基准价 $\times$ M 值（结算系数）计算；

2、项目的委托由招标人视项目的实际情况，以采购人根据需求发包的数量为准。

3、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五）本项目广告清单如下：

标项	产品名称	工艺要求	招标控制价
1	市区弱电箱手工画	 立面手工画要求三个面以上，如手工画仅 1-2 个面时减半计算。	600 元/个

1	墙体绘画		65 元/m ²
		墙面修整、涂白，专用防水涂料 2 遍，人工手绘，要求图文并茂，其中图画比例不少于 75%（包括内容设计、脚手架等一切费用）。	
2	大型立牌-1		3800 元/块
		制作工艺:激光雕刻、模具压花、数控折弯表面处理:木纹汽车烤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材质用料:不锈钢、镀锌板、花纹钢板尺寸:800*2500MM	
3	大型立牌-2		3800 元/块
		制作工艺:激光雕刻、模具压花、数控折弯表面处理:木纹汽车烤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材质用料:不锈钢、镀锌板、花纹钢板尺寸:1100*2500MM	

4	宣传画布更新		灯布油性附写真(包括内容设计、人工安装等一切费用)	50 元/m ²
	宣传画面更新 (2.5 米以上)	 F 杆贴面更新	140 克黑背胶贴纸,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覆哑膜; 包括测量、内容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含脚手架、登高车、保险费等高空作业费)	200 元/m ²
	宣传画面更新 (2.5 米及以下)	 立牌贴面更新	140 克黑背胶贴纸, 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覆哑膜; 包括测量、内容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100 元/m 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
2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平湖市区公益广告提升项目
3	项目编号	ZJXDZCY-PH2023-022
4	中标须知	本项目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开标按标项 1, 2, 3, 4 顺序开启。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传输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O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为载体，投标人应当确保光盘或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开标后不再退还）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湖分公司,密封袋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送达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573-85570017),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将以备份电子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电子文件,同时“政采云”平台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并退回。
10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7日14时00分整(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	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开标室(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西梯4楼)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但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即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1月17日14时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并且未提交有效投标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13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邮寄送达招标代理公司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两副,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快递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邮寄地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129号(建工大厦B幢)4楼,收件人:赵先生,联系电话:

		0573-85570017)
1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发布网址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9.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9.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9.4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材料的投标人将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优惠。

二、采购文件说明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文本;

10.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1 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更正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总体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2.4.1 **投标文件要求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1MVAG0BFdiHx1NdQ8Na1>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4.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3.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1.1 封面

13.1.2 **▲**投标函；

13.1.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3.1.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3.1.5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3.1.6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13.1.7 具有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原件扫描件）；

13.1.8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3.1.9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总公司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13.1.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13.1.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13.1.12 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13.2【技术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2.1 封面

13.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2.3 技术、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13.2.4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等实例证明，以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13.2.5 售后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2.6 投标人荣誉；

13.2.7 投标人信誉(格式见附件)；

13.2.8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13.2.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2.10 项目经理的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13.2.11 户外广告制作原材料；

13.2.12 质保措施；

13.2.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2.14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3.2.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3【报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份

13.3.1 封面

13.3.2 ▲开标一览表；

13.3.3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13.3.4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13.3.5 《产品适用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表》(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

13.3.6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7 《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1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3.9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1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l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4.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4.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7 技术偏离表:所投方案有偏离,应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认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INd6I3m/6IMVAG0BFdiHxINdQ8Na>

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18.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9.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上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19.3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技术方案或有附加条件的技术方案的;

19.4 提供不确定的、有选择性的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

19.5 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文件或者其他能体现报价文件的描述;

19.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9.8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9.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9.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9.1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9.1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9.1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相关证明;

19.1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1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9.1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1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9.1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9.1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1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9.1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9.1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9.1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9.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废标的情形

20.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1.2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评审资格审查文件, 若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先技术商务文件后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 在评标期间, 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 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4. 评标

24.1 评定原则: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 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 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第 23.2 条规定,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24.3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 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 并按评定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保密

25.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签发,中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至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领取的后果自负。中标人与采购单位须按本公告发出两个工作日后的三十天内签订合同,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

26.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6.3 采购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

26.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6.5 本项目以浙价服(2003)77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标项 1、2 按 5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 3 按 4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 4 按 35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6.6 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6.7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十一、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供应商质疑

1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2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格式范本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13.3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二、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三、其他

1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7号)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17.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

通讯地址：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129 号
（建工大厦 B 幢）4 楼）；邮编：314500；项目联系人：赵先生；答疑咨询电话：0573-855700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开标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招标人从政采云专家库里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二、评标原则

3.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 100 分。
4.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询标内容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发至相关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在询标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未按询标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系统作出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情处理。
8.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CA 签章的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估算项目的采购预算予以公布，预算总金额为 70.00 万元（其中标项一为 20.00 万元、标项二为 22.00 万元、标项三为 15.00 万元、标项四为 13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采用结算系数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结算系数（ $M=1.0$ ）的，则该标项按流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30

		超出结算系数（ $\pi=1.0$ ）的，则该供应商该标项按无效投标处理。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结算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相关信誉、荣誉、知名度、市场形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其中企业相关信誉0-1分、荣誉0-1分、知名度0-1分、市场形象0-1分、其他0-1分，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3	成功案例及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日起往前追溯3年]以来承担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广告制作或标识类），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时提供以上业绩的合同及发票原件扫描件）	3
4	售后服务能力	1. 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配件提供、紧急问题处理预案，由评委在0-5分间综合评分。 2. 距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网点情况，由评委在0-3分间综合评分。	8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是否组织架构齐全，管理规范，制度严明；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5分）	5
6	服务响应时间	本项目要求接到甲方电话现场响应时间为2小时得2分，每减少半小时加0.5分，最多加1分，本项最高得3分；每增加半小时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3
7	对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的评审	需求解读准确到位，项目服务方案可以正确理解和把握本项目的特点，工作范围及成果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比较后打分，方案完善、合理、详细得5.0-4.1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详细得4.0-2.1分；方案一般的得2.0-1.1分，缺项不得分。	5
8	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标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和措施全面的可行的得3.0-2.1分；方案和措施一般的得2.0-1.1分；方案和措施差的得0-1分。	3
9	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安排参与项目从业人员的素质、技术能力、技术资格、和人数等进行比较评分，每项得0-1分，共4分。	4
10	组织实施能力	1、制作工艺：制作工艺的主要技术、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情况，并提供产品的图文资料及说明。（0-3分） 2、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接单、设计排版、录入、印刷、装订、运输、安装、售后等各环节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实施场所、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和要点等内容。（0-4分） 3、主要设备：所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其先进性、科学性，是否满足	10

		项目需求。(0-3分)	
11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合理化建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有无采纳的价值,由评委评议,0-4分间打分。	4
12	广告设计	电子标书成功解密后根据采购人的现场命题在规定时间内临场发挥,设计宣传内容;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PDF格式的电子文件至指定邮箱,评标委员会将通过钉钉会议的形式与设计人员连线,投标人介绍设计作品的理念,由评标小组比较后打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设计作品的,本项得0分)	18
13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关联定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酌情扣分。	2

五、开评标程序

9.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 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 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及无效(废)标情形;

(4)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报价分后,汇总技术商务分,报价分;

(6)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平湖市区公益广告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中共平湖市委宣传部

乙方：

一、服务期：壹年（广告制作安装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续签服务合同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

二、中标价格：成交结算系数为 %

三、服务要求：

1、广告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2、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媒体及位置的合法性；乙方有义务对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合法性进行核实，有权并要求甲方对广告做出合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由于乙方具有广告发布的从业资质，在本合同的正式发布之前或发布过程中应由乙方的专业人员明确告知甲方，甲方在本合同中要求乙方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文案样稿负责办理所涉及的相关行政登记、广告发布、备案审批手续；

4、乙方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准确、准时发布甲方广告；

5、乙方负责广告的制作安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广告内容及位置；

6、广告发布期内，乙方需保证广告画面平整、清洁，画面所用材料、色彩、内容符合甲方提供稿件标准，效果美观；

7、乙方保证广告在发布期间不受任何物体的遮挡，但现有的林木、市政设施等除外；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毁绿等现象，待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相应补植；

8、到期后，乙方逾期不予拆除广告页面，不视为本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所有项目**责任维护期一年**，一年内如有破损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四、广告验收：

1、广告画面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同时提供发布确认函供甲方核对，甲方核对无误应由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

2、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在三日内进行验收并向乙方提供指定负责人签字的发布确认函，

确认广告位投放地点、投放数量、发布起始日、发布期限、单价、总价，确认函视为对广告画面的质量予以认可。若甲方逾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并视为对广告位明细表无异议。

3、如甲方验收对乙方提供的发布确认函有异议，双方应予核实。如乙方确未达到质量或数量要求，乙方需重新制作或予补足。甲方指定负责人对无异议的部分应当先行签字确认，对重作或补足的部分另行验收和确认。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广告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控。乙方应于每月二十日前提交监察报告一次。

五、监督条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广告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监控。如果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

- 1、于广告发布后 5 天内提交完成报告(包括日、远、近照片)；
- 2、每月于二十日前提交监察报告一次(包括日、远、近照片)。

六、安全条款

乙方负责广告看板的安全以及由于广告看板所导致任何第三者的安全。在广告制作、安装、发布、维修、拆除中因任何因素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授权乙方为本条款规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和企业名称，乙方保证以正确、合理的方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和企业名称，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条款以外的目的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

2、履行完毕、解除或者不可抗力等终止后 10 天内，乙方应当将带有甲方商标、企业名称的所有材料移交甲方，并且乙方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本合同履行中或者结束后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等作其他用途或者许可他人使用。

八、广告效果维护

8.1 广告发布期限内如因乙方制作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在 24 小时内修理、弥补、重作。若广告画面、字迹出现自然的污迹、损坏、脱落等，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24 小时内对画面进行整修，使之恢复最初发布时的状态。

8.2 乙方应定期对本广告进行检查，保证广告的平整、干净及安装的牢固。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8.3 乙方发布的广告如有错误或遗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应对错误、遗漏发布的广告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正和补救。对于已经错误发布或遗漏发布的广告进行更正和补救，并补发相应次数。广告维修期不计入发布期限，乙方对维修广告的发布截止日期相应顺延，以保证广告的发布期限不缩水。

8.4 广告位因实际情况无法顺延致使该广告位发布期限无法保障的，乙方应提供其他同类型广告位予以弥补，以确保发布期限不缩水。

九、第三方侵权责任

9.1 本广告物制作、设置、发布、维修管理、撤除过程中，如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9.2 乙方已尽法定审查义务，而因甲方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造成广告作品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发布的，实际发布日期相应顺延，并且按照逾期广告顺延期间的发布费用承担违约金。迟延发布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取消延期广告的发布，并且乙方按照延期广告十天的发布费用承担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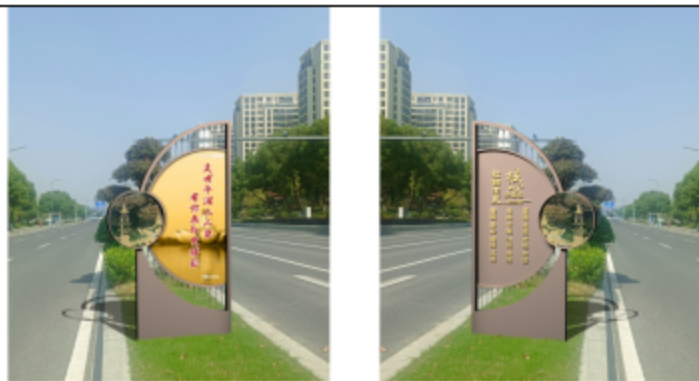
10.2 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或报批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因违法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能及时修复发生故障并影响广告发布效果的广告设施和画面内容，则按照故障广告故障期间的发布费用承担违约金。

十一、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合同费用=实际工程量×收费基准价×结算系数，在每份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动而变动。收费基准价如下：（以下内容根据标项不同单列）

标项	产品名称	工艺要求		招标控制价
1	市区弱电箱手工画		立面手工画要求三个面以上，如手工画仅 1-2 个面时减半计算。	600 元/个
	墙体绘画			65 元/m ²

		墙面修整、涂白，专用防水涂料 2 遍，人工手绘，要求图文并茂，其中图画比例不少于 75%（包括内容设计、脚手架等一切费用）。		
2	大型立牌-1			3800 元/块
		制作工艺:激光雕刻、模具压花、数控折弯表面处理:木纹汽车烤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材质用料:不锈钢、镀锌板、花纹钢板尺寸:900*2500MM		
3	大型立牌-2			3800 元/块
		制作工艺:激光雕刻、模具压花、数控折弯表面处理:木纹汽车烤漆、静电喷塑、高温固化材质用料:不锈钢、镀锌板、花纹钢板尺寸:1100*2500MM		
4	宣传画布更新		灯布油性附写真(包括内容设计、人工安装等一切费用)	50 元/m ²
	宣传画面更新 (2.5 米以上)	 F 杆贴面更新	140 克黑背胶贴纸，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覆哑膜；包括测量、内容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包含脚手架、登高车、保险费等高空作业费）	200 元/m ²

宣传画面更新 (2.5米及以下)	 立牌贴面更新	140克黑背胶贴纸，画面户外高清写真覆哑膜；包括测量、内容设计、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100元/m ²
---------------------	---	--	---------------------

十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采购项目制作完成后，经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验收合格或经业主确认后，根据实际制作数量按实结算，30天内付至结算价的90%，余款在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结清。

十三、争议的解决：友好协商或向嘉兴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十四、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
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报名、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
贴处（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请放在一页内；若确需放 2 页及以上的，请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6.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债 率
售后服务网 点	服务机构 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 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优势 及特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3.2 技术、商务响应表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若“否”应在说明栏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3 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业主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及其证明材料将依法公开，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标方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4 售后服务能力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投标文件 页码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荣誉（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信誉

经营、履约行为情况表

投标人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投标人目前有无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投标人目前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	
近二年内有无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仲裁和诉讼记录的情况	
除不可抗力外，近二年内有无因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情况	
近二年内投标人有无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隐瞒不报，取消投标资格。

2、不良行为是指参加建设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行贿、受贿、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7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8 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格式自拟）

3.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专业特长	备注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10 户外广告制作原材料(格式自拟)

3.11 质保措施(格式自拟)

3.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3.13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3.1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	
工程总报价	工程结算价为本工程结算基准价乘以本次投标结算系数_____；		
备注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结算系数报价，结算时工程量按实。合同单价计算公式为采购单位提供的成套户外广告基准价 $\times$ M值（结算系数）；投标单位只需对本次招标的结算系数M值进行报价，M值取值范围为 ≤ 1.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全综合单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设备费、水电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措施费、安全生产、管理、利润、规费、广告字的前期数据采集、沟通、设计、制作、图片处理、加班费及后期维护、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招标单位要求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单位要求，如果中标单位累计3次未达到招标单位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在今后具体实施过程中，业主所需要实施的项目在本次招标中未包括，可由业主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包括价格）。

- ▲注：1、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基准价 $\times$ M值（结算系数）计算；
2、项目的委托由招标人视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业主自行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单位。
3、承包人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保险取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本函）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